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90號

上訴人 林大明

即 被 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
月23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723號所為第一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
處刑書案號：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17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
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林大明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以被告林大明涉犯刑法第284
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並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
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，核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，應
予維持，並引用附件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書關於事實、證據及
理由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案件發生至此，我們不下數次主動與對
方進行和解，對方均以口頭警告我們，如不依他所願的賠償
金額，會告我刑事傷害，並要求我妥協刑民事的金額，甚至
連罰金多少都加灌在民事賠償上面，令我心生畏懼。我們想
和解，但得不到回覆。我認為原審判刑過重等語。

三、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
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
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
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
之標準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。至於量刑輕
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
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
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

（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、103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，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並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務，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，肇致本案事故發生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右側第5、6肋骨閉鎖性骨折及雙下肢多處擦傷等傷害，傷勢嚴重，所為非是；並審酌其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，告訴人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，為肇事次因，以致發生碰撞車禍而肇事之過失情節，事故發生後，雖曾調解，但原審判決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，或予以適度賠償等情；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審認事用法，並無不合，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由被告當庭給付告訴人9萬5千元，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簡上移調字第91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佐，惟原審之量刑仍屬妥適，應予維持。被告上訴未指摘原判決之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其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情，有前引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確有悔意並積極彌補過錯，諒其經此偵查、審判及科刑教訓後，當知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上開宣告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被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，並觀後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婉寧

法 官 陳嘉臨

法 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侯儀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7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大明 男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之1
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巷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大明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。

三、又其於駕車發生交通事故後留在現場，並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示其為肇事人等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於具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其前述犯行前為自首，嗣進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規定，參酌本案情節，予以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駕

01 駛之注意義務，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，肇致本案
02 事故發生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右側第5、6肋骨閉鎖性骨折及雙
03 下肢多處擦傷等傷害，傷勢嚴重，所為非是；並審酌其支線
04 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，告訴人未注意車前狀
05 況及減速慢行，為肇事次因，以致發生碰撞車禍而肇事之過
06 失情節，事故發生後，雖曾調解，但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
07 和解或調解之共識，或予以適度賠償等情；其坦認犯行之犯
08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
09 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11 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3 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張儷瓊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2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3 罰金。

24 附件

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17號

27 被 告 林大明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F之1

29 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巷0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大明於民國112年7月25日16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，沿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8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8巷與理安街交岔路口時，應注意車輛行駛至設有閃光紅燈交岔路口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日間自然光線、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之情狀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駛入該交岔路口，適有王育蒼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理安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此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王育蒼人車倒地，並因此受有右側第5、第6肋骨閉鎖性骨折、雙下肢多處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王育蒼向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，該會依王育蒼之聲請，將調解事件移請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大明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（本署113他654卷第、47-48頁，本署113偵6730卷第15-16頁），核與告訴人王育蒼、告訴代理人陳盈方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（本署113他654卷第、49-50頁，本署113偵6730卷第15-16頁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暨車損照片23張、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等在卷可參（本署113他654卷第31、33-35、45、59、61-83、89-91頁），且告訴人確因此次車禍受有前開傷害，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附卷可稽（本署113他654卷第53頁）。按「汽車行駛至交叉路口，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，遇有交通指

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，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。」、「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。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被告駕車自應注意遵守上揭規定，且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致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，被告顯有過失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（稿）在卷可稽（本署113他654卷第29頁）。再者，為求慎重，復將全部卷證送請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車禍發生原因，認「一、林大明駕駛自用小客貨車，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。二、王育蒼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閃光黃燈路口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未減速慢行，為肇事次因」，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6月3日南市交鑑字第1130793104號函附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（本署113調院偵717卷第15-20頁），至鑑定意見雖認告訴人駕駛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次因，惟刑法上之過失，不若民事責任係專以填補損害為目的，故無所謂過失相抵理論，是縱認告訴人對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，亦無消弭被告刑事責任之餘地，併此敘明。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，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甚明。足證被告所辯顯不足採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

- (一)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- (二)自首：被告受於肇事後留於現場，並當場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其肇事，而不逃避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在卷可參（本署113他654卷第37、35頁），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，請依法減輕其刑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05 檢 察 官 劉 修 言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08 書 記 官 陳 立 偉